

14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审计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审计服务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—商务服务业—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1800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6.8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:2024年04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